

宗祐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105 年 9 月 23 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章宗祐先生在教育事業和心理事業卓然有成，為獎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失親、喪親之優秀學生就學，鼓勵同學努力向上，以其學成投效國家、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凡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(所)之在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者：
 - (一) 品學兼優。
 - (二) 喪親或家庭有突發狀況者。
 - (三) 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1 名；每名獎助金額暫定新臺幣壹萬元整，得視情況調整之；若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，得由申請人家庭需要協助程度及尊重捐款人意願安排優先順序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每學年開學後壹週經生輔組公告，由學生填具申請書，前學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敘述個人及家庭狀況約 500 字以上之自傳；於截止日前，送交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承辦人。
- 五、頒發時間及方式：核可後一個月內，將獎助學金轉入得獎人郵局帳戶。
- 六、本辦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捐款人修訂之。

